

政府采购合同

富平县公安局 2025 自定装备采购项目（一）

甲方(采购人): 富平县公安局

乙方(投标人): 陕西博思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 月 4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富平县公安局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博思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富平县公安局 2025 自定装备采购项目（一）、
HSZ2025—CGZB—052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
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一览表

产品费用	序 号	货物名称	品牌/ 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采购数量/ 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	1	警用 肩灯	恒大 /JD-HD03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	200/个	50.00	10000.00
	2	催泪喷射 器	恒大/C2-HD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	200/个	120.00	24000.00
	3	急救包	恒大/JJB-HD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	100/个	80.00	8000.00
	4	普通脚镣	恒大 /JL02-HD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	100/付	170.00	17000.00
	5	头套	恒大/TT-HD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	200/个	45.00	9000.00
	6	约束绳	恒大/JS-HD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	200/根	75.00	15000.00
	7	腿叉	恒大 /ZBQ-02-HD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	50/个	260.00	13000.00

8	腰叉	恒大/HD-01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50/个	245.00	12250.00
9	手持式金属探测器	恒大/SUPER SCANNER	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10/个	245.00	2450.00
10	全套作战服	亿隆/99 款	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	609/套	725.00	441525.00
11	冬季作战服 (核心产品)	亿隆/99 款	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	609/套	545.00	331905.00
12	安全 U 盘	北信源 /2.16.0	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290/个	465.00	134850.00
其他费用		/				
投标总报价		大写: 壹佰零壹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: 1018980.00 元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零壹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(¥1018980.00)。
2.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(产品)设计、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3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,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: 一次付清。
2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3.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供货及质保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, 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供货。

1. 供货期限: 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。
2. 供货地点: 富平县公安局。

3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
4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、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。

3.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4.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.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. 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4. 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运输，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1）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
(2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
(3) 货物初验：以甲方要求为准；

(4) 货物终验：以甲方要求为准；

(5) 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. 货物验收依据：

(1) 招标文件；

(2) 投标文件；

(3)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。

3.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(3)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

(4)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违约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
4. 投标文件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富平县公安局（盖章） 乙方：陕西博思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：杨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其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富平县 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7 号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中路支行

账 号： 账 号：2701130501201000058879

电 话：0913-8221217 电 话：13227976888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 月 4 日 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 月 4 日